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欧22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1.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欧22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1.2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8月2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20	全天	2026/8/20	2026/8/2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1.5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已回购的股份3,425,6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因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适用公式:P1=(P0+A×k)/(1+k)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1.54元/股

k=-3,425,660/609,152,867≈-0.56%,其中3,425,660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609,152,867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A=96.01元/股(回购均价)

P1=(P0+A×k)/(1+k)=(51.54-0.56%×96.01)/(1-0.56%)=51.29(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1.54元/股调整为51.29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6年8月20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21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9,152,867股变更为605,727,207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在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82%被动增加至75.25%,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2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权益变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相关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姚良松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姚良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张秋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姚良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王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胡旭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9,152,867股变更为605,727,2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注销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	回购股份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52,867	-3,425,660	605,727,2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5,660	-3,425,660	0
总股本	609,152,867	-3,425,660	605,727,207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9,152,867股变更为605,727,207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82%被动增加至75.25%。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姚良松	403,200,000	66.19	403,200,000	66.56			
姚良柏	49,578,354	8.14	49,578,354	8.18			
张秋芳	2,260,343	0.37	2,260,343	0.37			
姚良胜	320,575	0.05	320,575	0.05			
王欢	307,251	0.05	307,251	0.05			
胡旭辉	126,653	0.02	126,653	0.02			
合计	455,793,176	74.82	455,793,176	75.25	--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该等内幕信息。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年8月17日17:00),独立董事郑建彪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126,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响华女士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78,042	94.2859	29,027,618	5.6132	521,270	0.1009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77,444	95.7168	21,582,816	4.1736	566,670	0.1096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97,944	95.7207	21,550,916	4.1674	578,070	0.111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30,544	95.7270	21,558,316	4.1688	538,070	0.1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4,455,120	74.0808	29,027,618	25.4619	521,270	0.4573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1,854,522	80.5713	21,582,816	18.9316	566,670	0.4971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1,875,022	80.5892	21,550,916	18.9036	578,070	0.507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907,622	80.6178	21,558,316	18.9101	538,070	0.4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4回避表决。

3.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年8月17日17:00),独立董事郑建彪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杨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9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王永庆	34,978,400	4.60
4	郑明钗	33,731,718	4.44
5	广东省伊氟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刘玮巍	15,788,712	2.08
7	王琴英	14,432,305	1.9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60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7.30
2	郑明钗	33,731,718	4.87
3	广东省伊氟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63
4	刘玮巍	15,788,712	2.28
5	王琴英	14,432,305	2.0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76
7	郑炳旭	11,189,600	1.62
8	王永庆	8,744,600	1.26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1.0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4,744股至2,3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③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59,117	87.72%	665,36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1)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5.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委托保证合同》,鸿博昊天委托亦庄国际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为上述债务向亦庄国际提供保证反担保;鸿博昊天与亦庄国际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鸿博昊天以其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自身债务的履行向亦庄国际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与亦庄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09-02

2.法定代表人:倪辉

3.注册资本:29,5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5号院1号楼208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